



全市党风政风监督工作会议发言摘登

实施“四步”工作法 落实“两个责任”

郑县纪委监委

郑县纪委以“主体责任年”活动为抓手,突出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着力做到宣责、明责、督责、问责,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第一步:宣责,提高责任意识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领导干部履职意识。一是分层宣讲“两个责任”。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多次在县委中心组会议上,对“两个责任”进行宣讲解读,通报有关案件,提高县领导干部对落实“两个责任”重要性的认识;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到分包单位,专题宣讲“两个责任”;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也分别采取不同形式,传达落实“两个责任”意见有关精神。二是依托新闻媒体宣传“两个责任”,刊发“两个责任”相关内容、通报落实“两个责任”不典型案。三是利用小册子、宣传版面宣传“两个责任”。县纪委编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相关文件制度汇编》1000本免费发放;各乡镇、县直单位时常提醒党员干部牢记责任,

履职尽责。

第二步:明责,划定责任边界

细化责任,厘清边界,使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做到履责有依、问责有据。一是清单明责。出台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九项保障制度的意见》,将落实“两个责任”的九项保障制度细化为26项更具体、操作性更强的内容;制定《郑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和《郑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清单》,细化、具体化责任,切实解决责任虚化、空转问题。二是责任书明责。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签字背书,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级干部人人有责的“责任网”。三是制度明责。出台了《关于推行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干部“五不直管”制度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定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党政机关权力运行。

第三步:督责,传导责任压力

坚持高位推动、上下联动,层层传导压力,做到全覆盖、零盲区。一是日常检查督责。每季度对各单位落实“两个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强化各单位领导干部主体责任、主动、主责意识。二是年终考核督责。修订完善了《郑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倡廉建设考核办法》,增加落实“两个责任”的年度考核权重。三是述责述廉督责。2015年,选取了5个乡镇和5个县直单位,围绕落实“两个责任”和廉洁从政情况向县纪委会述责述廉,并现场接受质询评议。四是廉政谈话督责。以学习贯彻市委纪挺法前《实施办法》为契机,县纪委组织开展廉政提醒谈话活动,分层次进行廉政提醒谈话4045人次。

第四步:问责,倒逼责任履行

坚持以问责促履责,把责任追究作为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的有力抓手。出台了

《关于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一案双究”责任追究制度的暂行办法》,在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一并调查和追究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导致本单位发生多次或多人违规违纪问题的,由下至上逐级追究党委和纪委相关领导的责任。去年,县纪委对2014年度反腐倡廉建设考核排名后两名的乡镇党委书记、后三名的县直单位一把手及民主测评班子成员平均优秀率低于70%的一名县直单位一把手进行了诫勉谈话;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违规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分别给予党纪处分;对履行“两个责任”不力,造成系统内不正之风严重、案件频发的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在郑县假化肥事件中,共追究失职人员12人,其中3名单位一把手、4名单位副职受到了党纪处分,有力推动了党委书记履行主体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积极性,为“两个责任”落实提供了内生动力。

创新监督机制 维护群众利益

舞钢市纪委监委

舞钢市立足于抓早抓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依托党风政风示范点建设,坚持问题整改与制度建设相结合,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并举,机动检查与常态监督并重,着力规范基层权力运行,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一、夯实“两个责任”,明责督责抓落实

坚持“明责+问责”,落实好主体责任。将党风政风建设工作细化分解,厘清责任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组织落实“两个责任”知识竞赛。在媒体上开办主体责任书记访谈栏目。对群众提出的问题按照轻重缓急分类,实行“四色跟踪”制:白色跟办、蓝色催办、黄色督办、红色查办。对整改措施不落实等问题,严肃追究部门负责人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责任,并予以通报。组织乡(镇、街道)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向纪委会专题述责述廉,接受现场评议。坚持“述职+督查”,落实好监督责任。与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纪委(纪检组)签订监督责任书,听取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及查处违纪案件情况等汇报。建立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督导乡(镇)和市直单位制度,将日常检查、重点督查、年终考核相结合,形成了常抓不懈的工作格局。

二、高标准建设示范点,以点带面抓推进

我们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统筹推进、全面铺开”的思路,狠抓示范点建设。

强化制度建设。探索出台了《中共舞钢市纪委关于建立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机制的意见(试行)》《舞钢市2015年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机制建设分工》《舞钢市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机制建设考评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对各县(镇、街道)和涉农单位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建立工作台账,并实行工作通报、季督查等制度。示范点指定专人,按

时总结、上报纪检队伍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政务公开栏建设、“三资”管理、“四议两公开一监督”落实等情况,定期通报工作进度,适时对示范点督查,确保示范点建设扎实有序推进。

鼓励工作创新。强化示范点单位先行先试、示范带头的责任担当,督促结合实际,探索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制度和举措。

狠抓制度落实。去年以来,通过示范引导和辐射带动,舞钢市完善制度规定,开展专项廉政警示教育,抓“三务”公开,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推动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工作日渐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为实现基层党风正、政风清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开展专项整治,突出重点抓实效

针对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一系列集中整治活动,把专项治理活动向村级组织延伸,切实做到既“打虎”又“拍蝇”。

一是线索起底“建台账”。对十八大以来涉及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重点梳理反映侵害群众利益信访问题,逐件研判、分类处置,建立台账。对梳理出的问题线索逐件落实,逐案销号,坚持边起底边受理边查办边惩处。

二是普遍督查“传压力”。我们制定出台了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由纪委书记带队,不提前通知,直奔基层单位、直奔督查主题、直奔办公场所,既走访调研、又督查工作状态。重点查阅和了解“两个责任”落实,党委分工、纪律审查、信访办理等情况。坚持问题导向,走访中只听问题建议,并当面指出工作薄弱环节。

三是重点检查“盯问题”。紧盯重点领域、问题易发区域,认真开展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活动,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贯彻专项治理始终,强化跟踪督查,督促整改落实,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是及时调查“严惩处”。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突出问题案件,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

深化纪挺法前 推进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市财政局纪检组

驻市财政局纪检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结合财政工作实际,深化纪挺法前,强化执纪问责,有效促进了财政系统的党风政风建设。

一、深化纪挺法前

市委《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后,纪检组协助局党组第一时间把财经纪律和制度建起来、挺起来、严起来,落实了市委严守财经纪律的要求。驻局纪检组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配合局党组及时清理驻局纪检组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研究调整纪检组长的分工;局纪检组积极协助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和廉政勤政等情况的监督;督促落实改进作风各项规

二、督促优化作风

组织暗访组对县(市、区)部分财政所工作纪律进行暗访,暗访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有无故不在岗、无故早退、请假不履行手续等现象,对问题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严肃处理有关人员。组织做好财政局政风行风在线工作,对群众提出的问题现场解答,对反映的情况调查处理。组织基层站所开展民主评议活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加强全市财政系统政风行风建设、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问题、抓早抓小打下基础。

三、从严执纪问责

一是查处专项资金违法违纪案件。在去年的财政专项资金检查过

聚焦主业 重点做好三个监督

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

市国土资源局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按照市纪委、省厅党组及市局党组的统一安排部署,聚焦监督执纪问责的主业主责,重点围绕三个监督开展工作:

一、通过监督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意识

一是督促党组研究制定下发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对加强作风建设、维护群众利益等事关党风政风的事项也建立责任清单,党组成员认真落实任务清单的责任,带头改进作风,带动了市局领导机关作风的好转。二是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监督党组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成立了内部财务监督小组,严控“三公”经费,督

促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了责任目标、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党建“四位一体”的考核体系,形成了年初有计划、年中检查、年底有考核的良好工作状态。党员干部也在日常工作的潜移默化中注意个人良好形象的树立。

二、监督各项纪律规矩的落实,深化作风建设

在监督执纪工作中,我们认真学习,深刻领会,积极实践“四种形态”,坚持纪挺法前。一是突出监督检查重点,紧盯“四风”问题不放松。成立四个明察暗访小组,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严查“节日病”,使党员干部绷紧纪律之弦。二是紧盯关键少数抓早抓小。对群

注重成效 把执纪监督落到实处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纪委

市纪委派驻市住建局纪检组坚持纪挺法前,自觉健全和运用“四项机制”“十查十看”方法,强化执纪监督问责,推动了住建系统党风政风监督工作高效开展。

一、抓压力传导,推动“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一是凝聚共识细化责任。主动衔接党委

的兼职纪检监察员,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了市住建局系统纪检监察网络,实现了监督全覆盖。同时,按照“学习、培训、创优”的要求,组织纪检监察人员参加省、市级培训,有效提升了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为监督执纪工作稳步开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抓监督问责,弛而不息纠正“四风”

一是突出监督重点。在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在全系统党员干部中组织开展了“六个一”活动,紧盯“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进行集中检查,督促落实总量减控,超

额预警制度;紧盯干部人事、工程建设、资质审批、执收执法等重要领域,通过参加党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强化监督。二是加大惩处力度。按照《市住建局廉政谈话制度》,围绕制度规定的27种情形,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层逐级提醒谈话。通过执纪问责,做到了既常态红脸出汗、又严肃处理极少数。三是完善制度机制。围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年,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局党委议事规则、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决策责任追究等制度,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研究决定,严格落实。结合建筑市场管理实际,建立健全了招投标监管、建筑企业信用管理、不定期约谈等制度。

新华区纪委监委按照市纪委的要求,坚持纪挺法前,把握“四种形态”,深化专项治理,强化纪律审查,持续正风肃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正风反腐的获得感。

一、坚持纪挺法前,解决认识模糊问题

针对部分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反腐拐点论”“纪挺法前就是抓小放大”等错误认识,我们以贯彻市委《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实施办法(试行)》为契机,多措并举,综合施治,解决认识模糊问题。一是认真宣讲解读。区委书记、区纪委书记在区委中心组扩大会议上分别对《实施办法》进行宣讲解读,提出贯彻要求;区纪委派出委员班子成员分别到街道(街道)及社区直单位对《实施办法》的出台背景、重要意义、四项机制、“十严守十禁止”等进行深入地宣讲解读,统一思想认识。二是开展约谈谈话。区纪委采取多种约谈等形式,分批对镇(街道)、区直部门、法院两院、各群团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谈话,督促他们适应新常态,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各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也对单位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进行了约谈,通过层层约谈,使广大党员明白纪委不是党内“公检法”,从“执纪不是只处理少数违法违纪干部,抓纪律纠错不是没政绩或政绩小,纪挺法前不是反腐败力度减弱。三是层层“签字背书”,通过层层传导压力,解决在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工作中存在内热外冷、上热下冷、责任落实悬空等问题。四是强化纪律审查。坚持从小错、小案、小节抓起,着眼“四种形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行为,做到既常态严管绝大多数、又严厉查处极少数,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的信号,形成有力震慑。

二、认真把脉问诊,解决隐形“四风”问题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隐形“四风”问题,认真研判,查找根源,开出治病新药方。一是加强教育提醒。用好各种教育平台,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廉政法规教育,明纪底线、补精神之钙。注意从信访举报、纠风治理、经济责任审计、巡视和干部考察考核中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红脸出汗”“咬耳扯袖”。紧盯节点,发出通知警示,明确纪律要求,早打“预防针”。二是开展监督检查。从严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三是规范公务开支。出台《新华区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新华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新华区区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关于实行区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等制度和规定,要求所有公务支出项目一律附加明细才可入账报销,加强审核把关,从源头上严格控制财务开支。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让“三公”经费公开在阳光下运行。四是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引导知情者参与监督举报,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公开作风纪律条文,划清“可为”“不可为”界限,提升监督针对性和实效性。五是坚持通报曝光制度。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案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放大正风肃纪效果。

三、开展专项治理,解决基层突出问题

一是开展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案件。二是开展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专项治理活动。三是创新开展“唤醒党章意识 严肃纪律规矩”专题教育治理活动,以“学、查、纠”为载体,从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党员三个层次开展专题教育治理,先后查摆出12个方面的个性问题,做到有责必问。专题教育治理活动的开展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引起了较大反响,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提升,有28个基层党组织完善落实了一批组织生活制度,广大党员的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

有关人员受到了处理。纪检组还主导开展了有关调研,找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策及建议,避免干部在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着力提升效能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加强对内部权力的制约,有效接受社会监督。一是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工作成绩显著。梳理精简审批事项,缩减审批环节。二是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权力运行监督。完善“两单一图”。集中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进行了集中清理。三是实行阳光行政,自觉接受监督,让各项政务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四是积极参与“政风行风热线”活动,使许多问题在节目播出的过程中就得到解决。同时,对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件不论问题大小,有报就查,既锻炼了队伍,解决了纪检干部不会查不敢查不能查的问题,又发挥了查处案件的教育震慑作用。

三、抓警示教育,激发干部职工廉政自觉

连续6年举办廉政灯谜竞猜。以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为依托,组织局系统党员干部分批进行参观教育;结合集中学习教育时机,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了廉政戏剧和警示教育片,发放廉政书籍;围绕抓早抓小、纪挺法前等主题,制作宣传版面,发送微信。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教育身边人,达到了问责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报道工作。

四、抓政风行风,提高服务水平

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在行风评议中的参谋和组织协调作用。采取函询或上门征询等形式,向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了解各单位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服务对象座谈会,不定期深入企业进行回访等,及时了解服务对象的需求,以此促进工作效率提升;在市住建局门户网站开设了举报电话和邮箱。组织班子成员参加“政风行风在线”,接收群众问询。

坚持纪挺法前 持续正风肃纪

新华区纪委监委